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立胜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沼气提纯压缩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此次变更“沼气提纯压缩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未改变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及实施计划，整合了公司资源，能进一步提高公司运作管理效率，增加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此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沼气提纯压缩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民和生物科技运用 2,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助

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民和生物科技使用 2,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能够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实施此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八日